

#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老人服務事業科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98年10月20日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2年10月15日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紀錄通過

- 一、為審議本科課程之規劃，加強各學科之銜接與整合，以提升教學品質，特訂定「老人服務事業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置委員5-7人，任期二年，由科主任擔任主任委員，其餘委員之組成為1至2位專任教師代表，1位業界教師代表，1-2位本校老人或長期照護專長之教師代表及1位學生代表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  - (一) 擬定本科課程規劃之原則。
  - (二) 擬定畢業學分數及學分結構。
  - (三) 規劃與修訂本科課程架構：一般科目、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之配置。
  - (四) 檢視教學計畫。
  - (五) 確認專兼任專業教師之專長授課。
  - (六) 檢視與整合課室與實習課程。
  - (七) 推動與落實專業核心素養於課程設計與規劃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並召集會議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